

APR 27 1948 ✓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五十七期)

東省特別區

路政告白週刊

東省特別區路政處發行

論著

難民北來時之路警責任 (王丕承)

國家之政治。宜隨時局以爲轉移。治平之

世有一種辦法。變亂之世。又有一種辦法。
所以國家之治安。貴乎善變。膠柱鼓瑟。不
足爲治也。今日之中國。可謂亂矣。而其爲

治之要。又不能不有所變通矣。國家凡百

政治皆然。鐵路警察。亦何莫不然。東省鐵

路。方正在中俄共治之期。尤有收回自辦
之望。督辦呂公。近來對於鐵路交涉。竭力
爲之。不少讓步。故交涉勝利之件。斑斑可
考。若路款共管。用人平均等案。歷辦在

案。可考而知。凡我路警。對於東省鐵路應
盡之職責。宜如何謹勉其不逮。竭盡其所
不能。務使路政起色。主權日高。以盡路警
之職責。成警政之美觀。並有以對呂公屬
望之心耶。

公

牘

●訓令

改字第

號

令各段區長

案准

路局材料處第四六四一八四一號函開查
荒火之期相距不遠。除已飭令各材料廠長
迅予設法防範火險。囑令各廠員工遵照一
九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四一一七

號通令暨一九二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四六

四〇八四一號快郵代電謹慎從公并令各

該廠長及稽查員隨時遵奉一九零九年第一

五二八號一九二六年第二四一號一九二

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四六四〇八四一號通

令辦理又令稽查員查驗各材料廠時面識

各廠員工於發見火警時應辦之各種手續

并隨時將辦理情形用快郵代電呈報外相

應函請貴處長飭令所屬看守各材料廠之

員警對於火警特別防範以免危險至級公

誼等因到處有備無患國之常經歷年以來

每屆春夏之交野火燒來貽害堪虞警察負

預防危害之責材料廠關係財產至為重要

亟應特別防範以維路政除函復暨分令外

令行令仰該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
毋稍疏忽為要此令

●訓令

會字第

號

案奉

令各屬

長官函開比以直魯連年災祲旱荒滯至寇
盜相侵人民無所得食掘草剝樹何以療饑
易予析骸難拚一飽流亡轉徙於溝壑者不
可勝計煥相念切竊豫拯援乏術爰同特區
僚屬普捐全月中五日薪餉以爲之倡冀得
分我鶴搃拯拔鴻嗷業經照辦在案惟是天
災流行之際宜惜福以格嘉祥物力艱難之
時獨崇儉克資生理凡我特區同人虔泉雖
薄擔石能安以覲災地難民墮尾流離者猶

有奢靡之別貲財勉行誠德力戒奢靡嗣後宴會務當從省其不可省者以壽參筵席爲宜至如節衣縮食返樸還淳其餘各端可以開反庶減口體之養宏胞與之懷爲私家留一分羨贏即爲社會造一分福澤區區之愚有厚望焉特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長官便遵照爲要此令

訓令

金字第

號

令第六段

案准路局三月一日第五五四七二二〇

號函開逕啓者查路譽第六段警士吳延福

(譯音)僅持具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填給之第一三三四號身份證明執照未有車票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寬城子乘坐

第十次列車三等客車赴往長春茲據現行路章應令該署補徵票價大洋五角相應函請貴處代向該吳延福追收此款並祈將送交路局出納處之日期及取據號數函示至紹公證等因到處查無票乘車照章不許茲警士吳延福由寬站舞票乘坐兒十九次車前往長春自應補徵票價台行令仰該段遵即飭令警士吳延福補徵票價大洋五角即日呈送到處以便核轉母遠切切此令

指令

金字第

號

令第三段段長

呈爲新補警王殿遠久不到差請另補由呈悉查警士王殿遠係本年一月二十日經處派補迄今兩月有奇未能到差該段始行

具報殊屬玩忽嗣後凡經處派之警士如令
到十日外仍未到差者即由該段呈報另補
免誤公務王殿選着即開除遣額仰由該段
穩妥備補警請補可也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五段

呈爲請領員警二月份薪餉田

呈及附件均悉該段請領二月份薪餉應候
轉請路局核發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四區

呈爲徵五日薪餉捐款

呈及單冊均悉據徵各員警五日薪餉捐款
大洋一百七十二元業已收訖詳核單冊所
列數目亦均相符惟單冊捐款姓名亦應列
入清冊以便核報合將原報單冊一併
發還仰即遵照彙列冊內逕送本處第四科
轉請路局核發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指令

會字第

號

呈冊均悉據徵員警五日薪餉捐款大洋三
百七十四元九角一分業已收訖仰候司
清冊彙案核報此令冊存

●指令

會字第

號

令第二區

呈及單冊均悉據徵各員警五日薪餉捐款
大洋一百七十二元業已收訖詳核單冊所
列數目亦均相符惟單冊捐款姓名亦應列
入清冊以便核報合將原報單冊一併
發還仰即遵照彙列冊內逕送本處第四科
轉請路局核發仰即知照附件存轉此令

命 令

以劉濟時補充除分令外合行
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值探長段員即便知照并將該員等調到差

訓令

諭字第

號

令 第五段段長
劉文湖

日期具報備案此令

別錄

總理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

查第五段巡察員李永勤業經提升三等巡
官遺額着委劉文湖前往接充除分令外合

行
發給委任狀
令仰該段長即便知照并將

調差日期暨履歷具報備查此令

訓令

諭字第

號

令 第一段段長偵探長趙書楷

交通部備案

第一段巡察員趙世傑因案撤差遺缺以調
處辦事巡察員趙書楷調充遞遣之缺以派
駐密門偵探孟憲彬調補又遺該偵探一缺

第八條 勸務督察員承長官之命分掌督
察事務

第九條 譯員承長官之命辦理譯述事務

第七條 課長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

事務各課之設置及職掌由處長
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并咨達

東省特別區路晉處官制（續）

第十條 課長以下各職員之員額由處長擬定呈請行政長官核准並咨達

交通部備案

告致路局各處各科

稿呈理事會稽核局並送路警處

第十一條 路警處因稽查及偵探之必要得酌設稽察及偵探

第十二條 路警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

第十三條 路警處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交通部得派監察員二人帶同

駐劄路警處督察內外勤務

第十五條 路警處之分段分區及內外勤務之編制暨辦事規則由行政長官定之但應咨交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官制自公佈日施行

東省鐵路管理局總務處第二二二二號通

查免費乘車新章程業經理事會車票委員會核准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效茲因印刷所刷印該章有所遲延處將免費乘行並發給各項乘行執據章程自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加入新章下列修改各節通知各處希即查照辦理施行

(一)長期公用免票應黏附像片藉免呈驗身分證明書

(二)無論何項免票冊運輸單據及身分證明書等之格式紙張其製造及保管均集中於進款處命令之下

▲更正

第五十六期三頁下十三行喜慶二字爲春節二字之誤